**湖南省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管理，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7〕3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且易于操作和衡量的关键指标，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

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管理由省农机局计财处牵头组织，省农机局补贴办协助实施。

主要考核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兼顾制度建设、重点工作、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等内容。设立扣分项和一票否决项，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和2。

三、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绩效实施阶段**

2017年11月，各市州、县市区农机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进行查漏补缺，做好相关工作。省农机局补贴办等业务处室组织相关指导培训，加强指导沟通，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指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绩效评估阶段**

1.县级自评阶段。2017年11月30日之前，县级农机部门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将自评结果连同佐证材料报市级农机部门。

2.市级复核阶段。2017年12月10日之前，市级农机部门组织对县级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完成市级自评，同时将复核无误后的县级考评情况、市级自评结果和优秀推荐名单等汇总上报省局补贴办。

3.省级抽查阶段。2017年12月10日开始，省农机局视情况对县、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管理情况开展抽查。

4.结果形成阶段。省农机局计财处综合各地自评分数、评估等次建议及工作总结等情况，形成2017年度全省各地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结果，提交局党组审定。

四、结果运用

**（一）通报表扬**

在2018年全省农机工作会上，对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评定为先进等次的农机部门予以表扬，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的良好氛围。

**（二）资金倾斜**

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对评定为先进等次的县市区，省农机局将在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

五、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州、县市区农机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综合协调，明确责任科（股）室，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各市州农机部门要加强购机补贴绩效管理的督促检查，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三是严格工作纪律。在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联系人：张果 杨力

电 话： 0731-85506357，0731-85129371

邮 箱：hnnjcyb@126.com

附件：1.湖南省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管理（市级）考评表

 2.湖南省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管理（县级）考评表

附件1：

**湖南省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管理（市级）考评表**

**被考评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类别** | **考评内容** | **考评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评定分数** | **扣分原因** |
| 一、考评组对市本级考评（30分） | 1.1组织建设（2分） | 当地政府高度重视，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列入目标管理考核的得1分；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的得1分。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等 |  |  |
| 1.2制度建设（2分） | 对监督检查、信息公开、政策宣传、资料报送、绩效考核、经销商管理、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落实和信贷支持等进行完善和建立全市性工作制度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等 |  |  |
| 1.3经费安排（4分） |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市本级专项工作经费按所辖实施单位数平均达到1万元的得1分，达2万元得2分，依此类推，最高得4分，未安排的不得分。 | 以“部门预算+财政指标文”为考核依据 |  |  |
| 1.4廉政风险防控（3分） | 认真落实农业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方案，逐级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措施得力或制度落实到位的得1分；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1分,印发警示教育资料的得1分。 |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视频照片等 |  |  |
| 1.5政策宣传（4分） |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的得1分；购机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或在中央、省级媒体（省局网站除外）宣传报道的得3分。 | 查看报刊、网络等资料 |  |  |
| 1.6信息公开（5分） | 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检查的，得1分；所辖县市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完整公开相关信息（含各县市区按规定格式完整公开县级上年度补贴实施情况公告和上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的，得4分。 | 查看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  |  |
| 1.7监督检查（5分） | 按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的得1分；年度内至少组织开展两次以上全市范围监督检查的得2分，少一次扣1分；组织对补贴额高于5000元机具抽查率10%以上的得1分。核查中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严肃处理、整改到位、及时上报省农机局的得1分。 | 查看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督查通知及通报等文件资料 |  |  |
| 1.8投诉受理（2分） | 及时受理农民和社会各界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投诉并登记完整的得1分；及时有效处理并上报省农机局、省财政厅的得1分；处理不及时、不到位和不按时上报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看受理记录等相关文字资料 |  |  |
| 1.9案件查处（3分） | 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案件的得3分；积极配合纪委、审计、纠风等部门和公检法等机关查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违法违规案件且消除不良影响、及时上报的得2分。年度内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未上报省农机局、省财政厅的每起扣1分。违法违规案件在中央或省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本项可倒扣分。 | 以案件查处结果为依据 |  |  |
| **市级本级考评分数小计****（考评组）** |  |
| 二、考评组对县级考评（60分） | **所辖****县市区考评综合评定算术平均分×60%** |  |
| 三、省农机局补贴办直接考评（10分） | 3.1材料上报（8分） | 按要求上报工作总结的得5分，上报不及时的扣1分，内容缺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0.5分；按要求上报省农机局、省财政厅部署工作情况的得3分，上报不及时的扣1分，内容缺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0.5分。 | 日常工作记录 |  |  |
| 3.2新进补贴机具现场演示（1分） | 开展了新进补贴机具现场演示的，得1分。 | 归档信息系统上传记录 |  |  |
| 3.3试点工作（1分） | 实施了农机新产品、先进适用农机产品的，得1分。 | 补贴系统显示试点机具补贴受理和结算 |  |  |
| **直接考评分数小计（省补贴办）** |  |
| 附加分（5分） | 3.3补贴额确定及调整（3分） | 发现补贴机具补贴额明显不合理并及时向省局反映，得1分；积极配合省局补贴额测算及调查工作的得2分。 | 相关资料由考核组带回交省补贴办考核 |  |  |
| 3.4工作特色与创新（2分） | 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并取得明显成效，可作为经验推广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  |  |
|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 3.5重大违法违规 |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出市州本级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直接扣回所有考核项得分。 | 以案件查处结果为依据 |  |  |
| 3.6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 经农业部或省级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县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 以实地考评为依据 |  |  |
| 3.7补贴发放慢 | 12月底补贴结算发放进度平均低于70%，市州不得评先进。 | 补贴系统显示结算进度 |  |  |
| 3.8工作检查 | 农业部工作检查（抽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2分，省工作检查（抽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农业部工作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后未及时整改，再次检查仍存在问题，影响了省绩效考核的，不得评先进。 | 工作记录 |  |  |
| 四、综合评定（105分） | **综合评定分数合计** |  |

附件2：

**湖南省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管理（县级）考评表**

**被考评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类别** | **考评内容** | **考评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评定分数** | **扣分原因** |
| 一、考评组对县级考评（90分） | 1.1组织领导（6分） | 成立由县领导牵头，财政、农机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的得2分；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按要求研究确定的得2分；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列入目标管理考核的得2分。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等 |  |  |
| 1.2工作经费（10分） | 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与省里下达补贴资金总额的比例（考核标准：补贴资金≤500万元的，工作经费为6%；补贴资金500万元～1000万元的，工作经费为5%；补贴资金≥1000万元的，工作经费为4%）达到考核标准的得6分，低于考核标准的，比例降低0.1%，得分在5分的基础上减0.5分，最低为0分；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乡镇专项工作经费每个达1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5000元～1万元的得3分，5000元以下的得2分，未安排乡镇专项经费的不得分。 | 以“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指标文”为考核依据 |  |  |
| 1.3廉政风险防控（6分） | 认真落实农业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制定本县廉政风险防控方案，签订工作责任书，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责任追究等方面制度的得3分；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2分；印发警示教育资料的得1分。 | 查看相关资料、会议记录、视频照片等 |  |  |
| 1.4宣传培训（8分） |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的得1分；宣传挂图张贴到村的得1分；购机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得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或在中央、省级媒体（省局网站除外）宣传报道的得3分；自行编印宣传资料发放到乡镇的得1分；及时抓好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培训的得2分。 | 查看相关资料、会议培训记录、视频照片等 |  |  |
| 1.5软件应用（3分） | 落实《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县级配备专门的设备，软件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有1～2名人员专司农机补贴工作、操作熟练的得1分；软件数据准确完整的得2分。 | 现场查看 |  |  |
| 1.6购机核查（8分） | 县乡两级严格落实核查员制度的得2分；核查率达到100%的得2分；县农机局对购机大户和重点监管机具按规定复核到位的得2分；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按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联合督查的得2分。 | 实地抽查 |  |  |
| 1.7补贴销售监测（5分） | 落实补贴机具销售市场监测，县级每周最少监测一次并作出记录的得3分；定期实地抽查的得2分。 | 查看资料 |  |  |
| 1.8补贴发放（8分） | 工作启动后，每月汇总并出具结算文件报县级财政局的得4分，每少报一次扣0.5分；按月向符合政策规定的购机者兑付发放补贴资金的得4分，每拖延发放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看相关文件和信息系统，抽查农户“一卡通” |  |  |
| 一、考评组对县级考评（90分） | 1.9信息公开（12分） | 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公布到村的得2分；按规定做好省市县三级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工作的得6分；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规定公告的得2分。 | 查看资料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  |  |
| 1.10经销商管理（8分）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规定督促经销商规范经营行为，履行承诺。购机人自主选择经销商，签订《补贴产品购销合同》的得4分；维修人员持证上岗，销售记录台账齐全的得2分；组织对补贴机具经销商进行督察的得2分。 | 实地查看 |  |  |
| 1.11乡镇工作能力建设（6分） | 督查乡镇落实加挂农机站牌子的得2分；配备农机专员的得2分；安排了工作经费的得2分。 | 查看文件及实地抽查 |  |  |
| 1.12档案管理（3分）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我省档案管理办法妥善保存补贴机具档案，做到“一户一档”（牌证管理机具“一机一档”）的得3分，每缺一件档案或档案资料不准确和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看档案资料 |  |  |
| 1.13发挥补贴引导（2分） | 按规定确定补贴对象的得1分，按要求对薄弱环节机具品目进行重点补贴的得1分。 |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和实地抽查 |  |  |
| 1.14处理农民投诉（2分）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有效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得2分，未及时有效调查处理并上报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 |  |  |
| **县级考评分数小计（考核组）** |  |
| 二、省农机局补贴办直接考评（10分） | 2.1使用及结算进度（8分） | 省局对各地使用及结算进度每月通报一次，综合全年各次进度和评分标准评定出各县全年得分情况。 | 资金进度排名通报 |  |  |
| 2.2新进补贴机具现场演示（2分） | 主持1个新进产品现场演示，得1分，最高得分为2分。 | 归档信息系统上传记录 |  |  |
| **直接考评分数小计（省补贴办）** |  |
| 附加分（5分） | 2.3补贴额确定及调整（4分） | 发现补贴机具补贴额明显不合理并及时向省局反映，得1分；对整档产品补贴额超过市场平均售价40%或单个产品补贴额超过市场平均售价60%的，暂停补贴受理，并及时报告省局的得1分；积极配合省局补贴额测算及调查工作的得2分。 | 相关资料由考核组带回交省补贴办考核 |  |  |
| 2.4工作特色与创新（1分） | 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有所创新的，得1分。 |  |  |
|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 2.5重大违法违规 |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直接扣回该县市区所有考核项得分。 | 以案件查处结果为依据 |  |  |
| 2.6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 经农业部或省级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县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 以实地考评为依据 |  |  |
| 2.7补贴发放慢 | 12月底补贴结算发放进度低于70%的县市区，不得评先进。 | 补贴系统显示结算进度 |  |  |
| 2.8工作检查 | 农业部工作检查（抽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2分，省工作检查（抽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农业部工作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后未及时整改，再次检查仍存在问题，影响了省绩效考核的，不得评先进。 | 工作记录 |  |  |
| 三、综合评定（105分） | **综合评定分数合计** |  |